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2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表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07255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72554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0725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 學金辦法」及「申請表暨申請名冊」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 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授教學字第1150652168號函 暨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 恕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時，學校須檢附以下文件（併同申請辦法第五條所列文 件）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附表1）。

(二)申請名冊1份（附表2）。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2/25
1150000746　有附件

(三)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
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
(五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(六)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
(七)另辦法中所列德行成績 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 核章造冊；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 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 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 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為利核發作業加速，請學校務必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紙本正本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 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以利本局彙整並辦理後續審核相關事宜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；領款收據請俟核定名單公布後再行繳交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5 16:18:14